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香港雪廠街

中區政府合署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523 5722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492

本函檔號 Our Ref. : FIN 58/2/16 Pt I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4

(中譯本)

傳真急件(9頁)

香港中環  
昃臣道 6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衛碧瑤女士)

衛女士：

《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  
第 7 章：空郵中心的郵件機械處理系統

本年五月二十三日來信收悉。信中要求本人向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供一些與《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四號報告書》有關的文件，現特函覆。

隨信夾附以下文件，以供參閱：

- (a) 郵政署署長在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發給當時的庫務局局長的便箋；以及
- (b) 當時的庫務局局長在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所作的答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郭立誠代行)

連附件

副本送：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局長  
郵政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中譯本)

**便箋**

發文人： 郵政署署長  
檔 號： (31) in PMG PO 98/3  
電 話： 2922 8020 傳真：2722 5386  
日 期：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受文人： 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投標組 W CHIU 先生)  
來文檔號：(8) in CCSB 2/9  
日 期： 一九九三年六月一日

**赤鱘角新空郵中心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顧問工作**

本署池幸容女士曾於一九九八年二月十六日與你就郵件機械處理系統顧問工作事宜通電話，本人現就有關事宜作出下述總結。

2. 我們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起已委聘[隱去]，就赤鱘角新空郵中心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設計、採購、安裝、測試及投入運作事宜進行顧問工作，總費用為 568,116.00 英鎊。當年，一切安排均以新機場將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啟用作為依歸。

3. 及後，顧問合約須作出兩項改動，以致費用亦得作出調整，詳情如下：

- (a) 原初的預算並未包括顧問到承辦商廠房檢查製造情況、進行工作測試或廠內驗收測試的交通開支，因為當年仍未能得知哪一家承辦商將取得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合約。顧問是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受聘，而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合約則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簽訂。因此，顧問到德國或其他地方廠房執行上述工作的交通費用後來便得予以支付。費用約共港幣 98,670 元。
- (b) 根據顧問合約，[隱去]顧問須實地監督郵件機械處理系統合約的各項工作；故此，由承辦商開始安裝系統到全面運作期間(包括完成系統的信心測試)，顧問均須留港工作。合約內已就上述工作預留 14 個月的居港時間。

然而，在項目進行期間有迹象顯示新機場或會延遲啟用，而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安裝工程亦可能要順延。另一方面，在訂立系統合約內關於系統規格的要求時，已清楚訂

明安裝系統後須有 90 天的信心測試期；而該測試期只能在新機場空郵中心投入運作後才能開始，而新空郵中心則與新機場同日啟用。因此，原訂 14 個月的居港期未必足以讓顧問完成系統安裝及信心測試所需工作。

系統安裝工程在一九九七年一月展開，[隱去]顧問派出的顧問工程師[隱去]先生基於工作需要，須於同年一月中來港並留下工作，而合約訂明的居港期則於一九九八年三月中完結。然而，基於早前曾言機場可能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日期恰將是系統信心測試期展開的日子，故有需要讓[隱去]先生延長居港三個半月(即由一九九八年三月中至六月底)，以監督系統合約至信心測試期完結為止(假定為一九九八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與此同時，項目總監([隱去]先生)亦須在一九九八年三月至六月期間另外來港出席統籌會議。

這項改動涉及的費用總數為港幣 885,000 元。

4. 兩項改動涉及的費用為港幣 983,670 元，署方已根據部門的權限，即可批出合約總值兩成以下的款項，予以批准。

5. 可是，新機場隨現延至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啟用，對我們與[隱去]顧問的合約亦構成影響。合約訂明顧問提供服務的期限最遲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完結；但現時[隱去]仍須替我們監督項目工作和管理系統合約。此外，系統要求的 90 天信心測試期只會在新機場啟用後才開始，這段期間我們仍須[隱去]派員到場並提供技術支援；另完成信心測試後的一年保養期屆滿時，[隱去]亦須再次來港進行系統的最後驗收。故此，顧問期有需要延長至一九九九年年底(以預留少許緩衝時間)。

6. 再者，駐港顧問工程師並無按原訂時間表於一九九六年五月來港，而是在一九九七年一月系統安裝工程展開時才到港。然而，[隱去]顧問在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的過渡期間，仍須管理系統合約及監督項目工作，以及出席每月舉行的統籌會議，這些工作均須投入額外資源，顧問費亦相應增加。額外的項目管理支出為 70,250 英鎊(見附錄 I)，約為港幣 878,125 元(以 1 英鎊兌港幣 12.5 元的匯率計算)。

7. 除上文第 3(b)段提及的改動外，新機場現再延遲啟用，故駐港顧問工程師的留港期亦須一再延長，即由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延至十月六日。為了預留少許緩衝時間以便再行修正信心測試期，現建議延長駐港工程師的留港期至一九九八年十月底，即合共 4 個月。此外，項目總監亦須額外增加出差次數，涉及的支出(見附錄 II)約為港幣 1,111,750 元(以 1 英鎊兌港幣 12.5 元的匯率計算)。額外的管理支出(附錄 I)、駐港工程師延長留港期以及項目總監的額外出差費(附錄 II)合共為港幣 199 萬元。

8. 本人現請閣下批准郵政署就署方與[隱去]的顧問合約作出如下額外修訂：

- (a) 延長顧問期至一九九九年年底。根據合約，顧問服務原先以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為最後完成日期，現需予以延長，以確保信心測試和郵件機械處理系統的最後驗收(即成功完成信心測試起計一年後的覆檢工作)得以順利完成。
- (b) 基於上文第 6 及 7 段所述的額外支出，費用預算需額外增加港幣 199 萬元。

鑑此，合約總值將由 568,116.00 英鎊(或港幣 710 萬元)上調至港幣 1,007 萬元(港幣 710 萬元+港幣 98 萬元+港幣 199 萬元)。

9. 另新機場工程統籌署已就上述改動批出撥款，有關確認撥款便箋副本見附錄 III。

郵政署署長  
(潘偉光代行)

根據合約條款，[隱去] 就來回英港兩地（倫敦－香港－倫敦）的額外旅費與顧問費（以工作周計算）細列如下(詳情見附件 A)：

合約階段 第 IV 階段第 I 期	[隱去]顧問		共計 (差異)
	[隱去] (項目總監)	[隱去] (顧問)	
按合約所訂 [隱去]於 1996 年 5 月(即合約日期)在港展開工作前來回英港兩地（倫敦－香港－倫敦)的次數	8	4	
[隱去]於 1997 年 1 月在港展開工作前來回英港兩地（倫敦－香港－倫敦)的確實次數	12	10	
差異	4	6	10 (次)
按合約所訂 [隱去]於 1996 年 5 月(即合約日期)在港展開工作前的顧問時間（以工作周計算）	香港－8 英國－1 德國－4	香港－4 英國－12 德國－8	
[隱去]於 1997 年 1 月在港展開工作前的實際顧問時間（以工作周計算）	香港－12 英國－3 德國－4	香港－10 英國－16 德國－8	
差異	香港－4 英國－2 德國－0	香港－6 英國－4 德國－0	香港－10 英國－6 德國－0

額外旅費及[隱去]人力支出為：

合約階段 第 IV 階段第 I 期 額外費用	單價 (以英鎊為單位)	差異	總額 (以英鎊為單位)
機票	2,400	10	24,000
人力			
[隱去] (項目總監)	2,400	6	14,400
[隱去] (顧問工程師)	1,950	10	19,950
在港膳宿			
[隱去] (項目總監)	170	20	3,400
[隱去] (顧問工程師)	170	50	8,500
總計			<b>70,250</b>

新空郵中心工程計劃會議詳情					
備註	會議日期	會議編號	月份	地點	出席者
	26/04/95	CM1	四月	香港	[隱去]
	31/05/95	CM2	五月	香港	[隱去]
香港郵政於康斯坦茨	26/06/95	CM3	六月	康斯坦茨	[隱去]
視像會議	26/07/95	CM4	七月	康斯坦茨	[隱去]
視像會議	30/08/95	CM5	八月	康斯坦茨	[隱去]
香港郵政於德國	29/09/95	CM6	九月	康斯坦茨	[隱去]
	25/10/95	CM7	十月	香港	[隱去]
	29/11/95	CM8	十一月	香港	[隱去]
	17/01/96	CM9	一月	香港	[隱去]
	28/02/96	CM10	二月	香港	[隱去]
視像會議	27/03/96	CM11	三月	康斯坦茨	[隱去]
香港郵政在外	22/04/96	CM12	四月	康斯坦茨	[隱去]
	22/05/96	CM13	五月	香港	[隱去]
	26/06/96	CM14	六月	香港	[隱去]
視像會議	31/07/96	CM15	七月	康斯坦茨	[隱去]
視像會議 ( [隱去]於康斯坦茨 [隱去]於香港)	28/08/96	CM16	八月	康斯坦茨/ 香港	[隱去]
	26/09/96	CM17	九月	香港	[隱去]
	31/10/96	CM18	十月	香港	[隱去]
	05/12/96	CM19	十二月	香港	[隱去]
[隱去]居港	23/01/97	CM20	一月	香港	[隱去]
	28/02/97	CM21	二月	香港	[隱去]
視像會議 ( [隱去]於康斯坦茨 [隱去]於香港)	26/03/97	CM22	三月	康斯坦茨	[隱去]
	30/04/97	CM23	四月	康斯坦茨	[隱去]
	28/05/97	CM24	五月	香港	[隱去]
	24/06/97	CM25	六月	香港	[隱去]
	30/07/97	CM26	七月	香港	[隱去]

註：陰影部分顯示實際後延期，導致[隱去]的額外資源及旅費支出。

由於[隱去]須於一九九八年六月三十日至十月三十日期間留港，而項目總監[隱去]亦須於同年七月至十月期間增加出差次數，以致費用增多，預算開支為：

1. 4張額外機票（倫敦—香港—倫敦） （每張約3,200英鎊）	=	12,800英鎊
2. 額外人力資源： [隱去]—4星期（每星期2,400英鎊） [隱去]—18星期（每星期1,950英鎊）	=	9,600英鎊 = 35,100英鎊
3. 在港膳宿開支：[隱去]—28日（每日約180英鎊） [隱去]—4個月海外津貼（每月1,000英鎊） [隱去]—4個月住宿費（每月70,000港元）	=	5,040英鎊 = 4,000英鎊 = 280,000港元
	<b>總額</b>	<b>: 66,540英鎊 280,000港元</b>

便箋

傳真號碼：2524 7847

發文人：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  
檔 號： NAP/T 3/2 1/2(1)  
電 話： 2829 6706 傳真： 2802 8558  
日 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受文人： 建築署署長  
(經辦人： H M LAU 先生)  
來文檔號： ASD 51/95100/PMS/NAP  
日 期： 一九九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赤鱘角政府設施  
進度預算通知書 CLK 712**

現謹告知，來箋所述有關機場延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啟用致令郵件機械處理系統顧問費需要額外款項一事，已於進度預算通知書 CLK 712 得到批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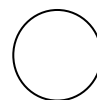
2. 郵件機械處理系統顧問費預算項目(編號 46030) 的 200 萬元(以當日價格計算)額外款項將由顧問費的預算項目(編號 46CAD)撥付。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  
(John Lloyd-Smith 代行)

副本送：郵政總局池幸容女士

JLS/EH/jc





傳真急件

內部文件(合約)

便箋

發文人： 庫務局局長  
檔 號： (38) in CCSB 2/93  
電 話： 2810 2518  
傳 真： 2869 4519  
日 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二十日

受文人： 郵政署署長  
(經辦人：潘偉光先生)  
來文檔號： (31) in PMG PO 98/3  
日 期：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傳 真： 2722 5386 總頁數： \_\_\_\_\_

赤鱸角新空郵中心郵件機械處理系統顧問研究

上述便箋收悉。現批准你更改與 XXX 簽訂上述顧問合約的條款，包括：

- (a) 給予追加批准，准許把合約價值調高 878,125 元，以支付 XXX 因新機場延至一九九八年四月啓用而引致顧問開始駐場的日期押後所需的額外費用；以及
  - (b) 由於新機場的啓用日期進一步延遲至現定的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給予批准把顧問合約的價值進一步調高 1,111,750 元及把顧問期延長至一九九九年年底。
2. 由於你已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第 520(c)條和附錄 V(B) C 部第(IV)(b)條的獲轉授權力批准增加合共 983,670 元，加上上文批准增加的款額，有關的顧問合約價值會由原先的 7,100,000 元增加至 10,073,545 元(7,100,000 元+983,670 元+878,125 元+1,111,750 元)。

庫務局局長  
(招永常代行)

副本送： 庫務署署長  
審計署署長  
建築署署長(經辦人：HM Lau)  
新機場工程統籌署署長(經辦人：Eric Ho)